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

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4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